

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
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单位：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理工程

招标单位：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市行业监管部门备案章： （盖 章）

备 案 日 期：2024 年 4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2、招标范围

3、资金来源

4、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6、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8、招标文件的澄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投标有效期

16、投标担保

17、投标预备会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投标截止日期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五)开标
- 24、开标
- 25、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六)评标
- 26、评标会议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30、错误的修正
-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七)合同的授予
- 32、合同授予标准
- 33、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中标通知书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6、履约担保
 - (八)工程结算方式
 - (九)其它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 四、工程技术规范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
- 六、图纸及其它资料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工程量清单部分

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垣裕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20075019W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理工程		
监管单位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82MB1897833C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朱家埠，工程内容为边坡削方 51443.9 立方米，清坡 27507 平方米，Φ90 锚杆制安 16725 米，锚索制安 1860 米，挂双网喷播绿化及养护 27507 平方米，浇筑混凝土水沟 205 立方米，包括土石方外运、格构梁浇筑等。		
工程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工程类别	地质灾害工程
工程投资额	1235.0639 万元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总承包
承包资质要求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时间以竣（完、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不含矿山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矿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开标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浙江省建德市洋安新城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三楼）_1_#开标室（门牌号 3209）		
发包内容及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爱生	联系电话	13868103858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路 128 号		
咨询代理单位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代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露姗、张莺 13675876773
咨询代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10140235	咨询代理单位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 B 座 6 幢 1201 室
交易窗口联系人	工程交易科	联系电话	0571-64780061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24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3) 交纳要求：

①转账要求：

单 位：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1683284-0007；

联 系 人：工程交易科；

联系电话：0571-64780061。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担保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http://bzj.jyi.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将缴存确认单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项目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杭州银行建德支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30 日内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②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若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则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转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同步状态。若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两个工程，如投标后查实有在建项目将按《建德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建政办函（2010）197 号）的规定从重处罚。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故取消报名环节。招标文件和公告同时发布，投标单位可在页面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在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工程名称	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理工程
2	1. 1	建设地点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3	1.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朱家埠，工程内容为边坡削方 51443.9 立方米，清坡 27507 平方米，Φ90 锚杆制安 16725 米，锚索制安 1860 米，挂双网喷播绿化及养护 27507 平方米，浇筑混凝土水沟 205 立方米，包括土石方外运、格构梁浇筑等。
4	1. 1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总承包
5	1. 1	质量要求	合格
6	2.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
7	2. 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8	3. 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4.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2、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时间以竣（完、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不含矿山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经理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矿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4. 3	资格审查方法	按招标公告要求
11	8. 1 9.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应整理成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月 日__时 前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开标前 7 天 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2	13. 1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6. 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24</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3) 交纳要求：</p> <p>① 转 账：</p> <p>单 位：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p> <p>账 号：3301040160011683284-0007；</p> <p>联 系 人：工程交易科；</p> <p>联系电话：0571-64780061。</p> <p>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担保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http://bzj.jyi.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将缴存确认单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中。</p> <p>项目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杭州银行建德支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30 日内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p>②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③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若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则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p>

			<p>函状态并跳转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同步状态。若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p> <p>备注：</p> <p>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15	16. 2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16	17. 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组织
17	19. 1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2) 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3) 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4) 资格审查资料壹份。</p>
18	24. 2	开标时必须到 场的人员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进入开标场所。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通过 EMS 邮政快递邮寄或者到指定的递交地点递交，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后离开(若投标人自行到指定的递交地点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 00 至下午 16:00、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2024 年 月 日上午 08:00 至 09:00 ，中午休息时间和其余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收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通过非 EMS 邮政快递邮寄方式递交的</p>

			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开评标过程全程监控录像，投标人可通过建德市政府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板块网上服务直播等途径观看现场直播或录播。招标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开始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并在行业监管部门和招标人代表、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做好记录工作后封存于交易中心专门提供的处于 24 小时监控的密封柜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 3 楼（地址：建德市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收件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675876773。
19	21.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地 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 3 楼）1 #开标室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止。
20	24. 1	开标会	地 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 3 楼）1 #开标室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1		本工程 预算审核价	本工程预算审核价 1235.0639 万元。
22	31.4	评标标准 及方法	依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建政办函（2016）33 号文件《关于印发建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中的 综合评分法三 ，资信标权重 5%，技术标权重 20%，商务标权重 75%，商务部分采用总价下浮率计分办法，下浮范围：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16% 。
23		招标单位及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爱生 联系电话：13868103858
24		招标代理及 联系方式	代理公司：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沈露姗、张莺 联系电话：13675876773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浙江省综合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6	36. 1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机构保证保函保单）的形式提交。
27		投标承诺	投标人无故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视为违约，并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无正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一年之内无因串标被处罚，无其它在公示期内的失信行为。
29		特别说明 2	1、中标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建市〔2018〕161 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建人社发[2018]20 号》的规定。 2、本项目严格按照《建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地灾防办[2018]1 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执行。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疑问需澄清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投标须知与前附表有矛盾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建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4.5 投标人拟确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时没有在建工程。

4.6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交通道路并结合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需发生费用，在相应措施费中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予任何考虑。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 四、工程规范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
- 六、图纸及其它资料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给予答复，并形成书面通知，招标人的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疑问，招标人对其逾期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8.3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进行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9.6 投标人对开标时间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代理公司）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并说明原因，否则，视为默认本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安排。招标人对开标后因开标时间安排提出的异议、疑问、投诉不作解释。

9.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11.1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书面提出）。

11.2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企业分

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自2019年4月1日（时间以竣（完、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不含矿山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交）工验收证书（或初步验收意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按业绩无效处理。】

（9）浙江省内企业应在‘信用中国（浙江）’或‘浙里办’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7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8天）的**近三年的专项信用报告（全领域）**，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专项信用报告获取方式<https://mp.weixin.qq.com/s/Dwxp4F-bbfaSDcadGTUGaw>）

（10）浙江省外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在的省级信用平台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7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8天）的信用信息，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装订后密封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商务标不予开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等可提供印制二维码标识的电子证书网上打印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但网上打印页的二维码必须清晰，以便评标时扫描查询，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进入开标场所。资格审查部分涉及的原件均不需要提供，但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关原件提交给业主核查。

特别说明：中标公示时，将同时公示拟中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三类人员”A证证书编号，一经查实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三类人员”A证证书编号

与实际不符，将作废标处理，按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予以公示，并依照相关文件予以处罚。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查询记录、被列入各级信用平台“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被列入其它部门认定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认定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投标。

11.3 资信标部分：

- (1) 资信标评分细则涉及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 a.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c. 项目经理简历表；
 - d.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e.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f.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4 技术标部分：

技术文件是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方式编制，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

- a. 详细的施工方案；
- b. 总工期及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投标人自行设计表式）；
- c.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 e.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施工节点的时间安排；

i.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部位提出的具体施工方案、对策、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j.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 1 本工程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

13.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 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和安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7 投标人的报价被认为是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如果招标人已经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则投标人的报价同样被认为是完全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16.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16.3 交纳要求：

①转账要求：

单 位：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1683284-0007；

联 系 人：工程交易科；

联系电话：0571-64780061。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担保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http://bzj.jyi.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将缴存确认单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②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若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则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转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

上投标页面会同步状态。若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

16.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5 项目在中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杭州银行建德支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30 日内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6.6 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状况时，在特殊状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状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登记后，再按上述 16.5 执行。

16.7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8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状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登记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商务标封面、技术标封面、资信标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商务标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包装

(1)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1 款内容装订成册组成商务标，商务标必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将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合袋密封提交；(2) 按招标文件 11.2 款的内容组成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壹份装订成册，合袋密封提交；(3) 按招标文件 11.3 款的内容装订成册组成资信标，资信标必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将资信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合袋密封提交；(4) 按招标文件 11.4 款的内容组成技术标，技术标必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将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合袋密封提交。

20.2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的外包封格式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 如果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投标文件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第 20.2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并递交给招标人；

21.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或返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 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 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标注;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 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因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不进入开标场所, 投标人无需派人员参与开标;

24.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不进入开标场所。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通过 EMS 邮政快递邮寄或者到指定的递交地点递交, 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后离开(若投标人自行到指定的递交地点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2024 年 月 日上午 08:00 至 09:00, 中午休息时间和其余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收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通过非 EMS 邮政快递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开评标过程全程监控录像, 投标人可通过建德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网上服务直播等途径观看现场直播或录播。招

标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开始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并在行业监管部门和招标人代表、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做好记录工作后封存于交易中心专门提供的处于 24 小时监控的密封柜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 3 楼（地址：建德市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收件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675876773。

24. 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4. 4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

(1) 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密封情况；

(2) 由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 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通过资格后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清点份数，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

(4) 公布资信、技术得分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格、工期、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 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5.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通过非 EMS 邮政快递邮寄方式递交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的；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外包封格式的。

(六) 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 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6.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 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 1 评审的一般程序；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2. 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第 20 条和 24. 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 2.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29.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业绩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有缺陷的；
- (4) 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未按新电子证照样式要求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
- (5)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
-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9) 资格审查资料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11) 投标人近一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有串标、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或骗取中标、行贿或在类似招投标活动中有如上情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或提供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查询记录的，或被列入各级信用平台“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或被列入其它部门认定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
- (14) 未响应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其它情形。

29.4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9.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擅自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暂定材料价格作变动、补充和修改的（除规定可以变动、补充和修改内容外）。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1) 投标人有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一年之内有因串标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12)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其投标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

30、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意见），再由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小计（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

合计累计金额及总报价。

除上述第（1）条外，当评标委员会按照（2）、（3）条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0.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1.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4. 1 依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建政办函（2016）33 号文件《关于印发建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中的综合评分法三，资信标权重 5%，技术标权重 20%，商务标权重 75%，商务采用总价下浮率计分办法，下浮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16%。

评标总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20%+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 75%

31. 4. 2 评审程序

31. 4. 2. 1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符合规定，提供有效的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企业分管或

主管安全副经理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 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时间以竣（完、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不含矿山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交）工验收证书（或初步验收意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按业绩无效处理。】

(8) 浙江省内企业应在‘信用中国（浙江）’或‘浙里办’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近三年的专项信用报告（全领域），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专项信用报告获取方式 <https://mp.weixin.qq.com/s/Dwxp4F-bbfaSDcadGTUGaw>）

(9) 浙江省外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在的省级信用平台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信用信息，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4.2.2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总分 100 分，技术权重 20%）

技术评审。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标评分标准与分值参照表

评审内容	基本要求	评审等级		
		优	良	一般
施工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各项技术符合现行施工规范，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施工工序衔接畅通）	15-13	13-10	10-0
	高边坡土石方开挖及厂区维护方案	20-15	15-8	8-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材料堆放有利于施工、临时设施符合规定）	4-3	3-2	2-0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有 ISO 体系的要有具体实施措施）	10-8	8-6	6-0
	材料供应质量保证措施（材料供应能满足施工进度，且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	5-4	4-3	3-0
施工进度 计划和 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	5-4	4-3	3-0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劳动力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	10-8	8-6	6-0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环保措施	安全生产（人员、措施、责任三落实）	7-5	5-4	4-0
	文明施工措施（人员、措施、责任三落实）	7-5	5-4	4-0
	环境保护措施（人员、措施、责任三落实）	7-5	5-4	4-0
施工机械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满足施工期间的机械使用要求）	5-4	4-3	3-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布置（经济、科学、合理）	5-4	4-3	3-0
综 合 分 值		100-80	80-60	60-0

注：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31.4.2.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资信分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①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2023 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中，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B 级的得 2 分，C 级的得 1 分，D 级的不得分，未参评的企业，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0-3 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0-2 分）

31.4.2.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总分 100 分，商务权重 75%）

在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进入开标程序。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管下，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从有效的报价区间（各类项目的区间按本办法中的总价下浮率法规定的区间执行）内随机抽取四个下浮费率，四个下浮费率平均成一个基准下浮费率。低于基准下浮费率（报价高者）每 0.01%扣 0.12 分；高于基准下浮费率（报价低者）每 0.01%扣 0.06

分；以此求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分占 100 分的，商务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商务、技术、资信总分为 100 分的，以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分数相同者，以商务分高者为第一名，如出现商务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分数且报价也相同者则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以报价下浮费率等于或高于基准下浮率中标的，中标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报价下浮费率）；以报价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中标的，中标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基准下浮费率）。

31.4.3 定标原则

开标定标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进入开标程序。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技术标、资信标评审并计分，再进行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采用总价下浮率计分办法进行评审计分。

31.5 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施工招标，确定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政发〔2014〕3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浙政发【2014】3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文件要求，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特殊专业分部工程需要分包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选择有相应承包资质和资格的单位施工。

36、履约担保

36.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的金额以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工程结算方式

37、本工程预算审核价见前附表。

38、招标工程竣工时，必须按经备案的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

39、本工程结算方式：

39.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工程造价根据中标价实行总承包。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按建德市相关文件执行。若发生设计变更，应按照《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 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 号）文件执行。

39.2 本工程竣工后须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价款结算审计，工程款结算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条款为优先执行条款。

40、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40.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方按规定要求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程预付款。

40.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起扣，分两次平均扣回。

40.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并收到施工单位完整项目资料后支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业主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竣工验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少量崩塌（少量崩塌时需要整改）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时上报项目管理班子到位考勤表（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40.4 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按建政办函【2017】106 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 号）文件执行，设计联系单内容已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按变更程序批复金额支付 50%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41、对本工程量清单疑议的处理办法：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疑时，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招标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含计算底稿）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审核后，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上（不包括百分之二）的，招标人应按超过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上部分调整工程量（百分

之二以内部分不作调整），但不得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但经审核，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内（包括百分之二）的不作调整，投标单位另应承担相应的审核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其它

42、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充分考虑施工所在地所发生的协调费，并服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自觉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

43、承包人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四套。所提交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竣工结算程序。

44、工程结算按中标价及优惠条件结合管理部门批准的变更联系单进行结算。

45、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2%（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30%、工期保证金占 30%、项目班子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时，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退还（不计息）。

46、投标单位中标后，除符合法定条件外，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需经业主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中标人如不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则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

47、当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应规定条款处罚。

49、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如有触犯，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0、为保证市容市貌，施工过程的施工车辆应及时冲洗，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操作面落地灰派专人及时清除干净。进行施工的过程中保持道路的整洁，避免损坏原有设施，及时清理掉下的杂物。

51、中标人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扰民防范工作，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2、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行人、居民住户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对临街施工现场要搭设专门的安全通道，供行人穿行，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悬挂有关施工安全标语，设立醒目警示牌，设防护围栏。机械施工时，设专人现场调度，确定合理的车辆机械走行线路。并设立明显安全标志。

53、工地上所有材料堆放要整齐，周边环境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要做到工完场清。

54、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要加强管理，严格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破坏。

55、建立严格的防火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立防火警示牌，并设专人巡逻监督。另要加强对机械车辆及电源的管理，必要时加戴防火罩和采取其它防火措施，加强对易燃材料的保管。

56、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如部分专业工程须专项资质的，需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57、本项目严格按照《建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地灾防办[2018]1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3号文件执行。

58、中标人必须遵守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59、中标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三类人员”A证证书编号，如查实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三类人员”A证证书编号与实际不符，作废标处理，并按不良行为予以公示，并按相关文件予以处罚。

60、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夫六期隧道连接线（二期）边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朱家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投资〔2023〕17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朱家埠，工程内容为边坡削方 51443.9 立方米，清坡 27507 平方米，Φ90 锚杆制安 16725 米，锚索制安 1860 米，挂双网喷播绿化及养护 27507 平方米，浇筑混凝土水沟 205 立方米，包括土石方外运、格构梁浇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合同范围内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总价合同 价格形式。

五、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方按规定要求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起扣，分两次平均扣回。

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并收到施工单位完整项目资料后支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业主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竣工验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少量崩塌（少量崩塌时需要整改）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时上报项目管理班子到位考勤表（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按建政办函【2017】106 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 号）文件执行，设计联系单内容已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按变更程序批复金额支付 50% 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2 双方约定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后工程价款决（结）算的确定方式：按以下第（2）款执行。

(1) 本工程竣工后须经建德市财政局进行价款结算审计，工程款决（结）算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后须经业主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价款结算审核，工程款决（结）算数额以审核结果为准。

(3)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价款或其他方式结算（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行业监管部门 1 份。政府投资项目还需向发改、财政部门各提交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有效的补充协议；（3）工程变更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 (5)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7)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8) 《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
- (9) 《关于印发建德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办函〔2014〕72号）
- (10) 《建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地灾防办【2018】1号文件；
- (11)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3号文件；
- (13)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 (14)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并按如下办法适用：

(1) 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 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 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 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 招标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10) 施工组织设计；(11) 其他有效的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等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给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每月 20 日报送当月已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表（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需要和约定分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合同价格变化超过百分之二以上（不包括百分之二）的以上部分。

对工程量清单疑异的处理办法：

（1）提出时间：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招标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含计算底稿）向发包人提出。

（2）处理办法：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上（不包括百分之二）的，发包人应按超过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上部分调整工程量（百分之二以内部分不作调整），但不得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但经审核，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合同价格变化百分之二以内（包括百分之二）的不作调整，承包人另应承担相应的审核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日常与工程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场地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地点和供应要求事宜；(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 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5)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且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若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时，承包人无偿制作并提交给发包人。

2) 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值班用房、会议室。

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上报发包人核定。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及企业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及企业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

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有关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③需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施工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并正式交付发包人以前，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工作，使其不受破坏，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⑥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按照省、市文明标化工地标准执行，并承担费用。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人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 1 天罚款 1000 元，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资信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并上报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资信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罚人民币 500 元，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一经发现即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 1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等现行规范中的“合格”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关于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德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建地灾防办[2018]1 号文件关于“建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

3、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4、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

5、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要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

6、分项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工序交接中的检验。

7、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8、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9、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

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应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持证上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要求任何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也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1）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且承包人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反对措施仍不能有效减轻或有效避免的，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若承包人未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效地采取一切可能的反对措施且致使安全事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发包人承担次要责任。

（3）此外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治安保卫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手段对施工现场周围

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 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的7天内审核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工期的。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2000 元，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误期违约致使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公诉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误期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二级以上台风；
- (2) 七度以上强烈地震；
- (3) 连续三天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①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很大，甚至于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严重不符。

②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不符等所有设计变更，包括承包人因施工方便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质量事故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人指定的代表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工程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10.2 变更管理

若发生工程变更，按《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自变更发生之日起，中标人必须

在一个月內提供完整有效地变更审批资料，否则招标人将不再接收变更资料，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或费率应执行中标价；合同价外新增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具体方式见通用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具体方式见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按建德市相关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工程量签证，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范围内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引起新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B、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C、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预算审核价的编制口径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后结算（优惠率为预算审核价减中标报价与预算审核价的比值）。

(2) 由于投标报价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4) 变更联系单结算办法：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原投标文件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原投标文件无综合单价的，有信息价的项目，按照预算审核

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后结算（优惠率为预算审核价与中标人报价的差额跟预算审核价的比值）；无信息价的项目，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双方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或主材价。

(5)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的变更调整，引起措施项目或其他方面费用的损失，约定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投标人风险包干，不得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按规定要求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起扣，分两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按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并收到施工单位完整项目资料后支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业主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竣工验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少量崩塌（少量崩塌时需要整改）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时上报项目管理班子到位考勤表（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按建政办函【2017】106 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 号）文件执行，设计联系单内容已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按变更程序批复金额支付 50%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则地，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4）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的专款专用，发包人随时有权向承包人核查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款支付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承包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程序和条款方可进行验收：

①提供验收资料，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验收，经检测如有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须做好与其它专业的验收配合，做好交工验收自检工作，配合整体工程的验收合格，对验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包干执行，中标后将不作调整。

③承包人施工队伍退场，作业及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15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地现场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gle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在初步验收前 10 天内全部清除出场，所有设施设备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全部清除出场，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人进行清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全部单位工程竣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及竣工技术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方需在工程竣工后 90 天内编制工程价款决（结）算书，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相关结算资料，报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价款结算审计（审核），工程价款决（结）算金额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应及时补充给发包人。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审核部门审

计工作的，造成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造价，对于工程结算的审核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a、工程审核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 5% 的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净核减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净核减追加费 = (净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该费用由发包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b、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审定结果与送审结算价差异率超过 10%，应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按其超过 10% 部分违约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划扣（此项违约金不包括在审计（核）费用中，即审计（核）费用另计）。

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后并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即试运行期，不少于二个水文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扣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不能按协议中约定的竣工日期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罚人民币 2000 元，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2）因承包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3）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0%，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c 证人员及管理人员每月到位天数不足的责任：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项目负责人未达到的按每天 1000 元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c 证人员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承担违约金。上述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5）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6）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如当月未达到的按每月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7）1)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并有权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2)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如发生民工上访讨薪等情况，视作违约。以上违约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1 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员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费用投标时报价包干。**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德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施工措施。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扣除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安全管理要求，并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并遵照执行。

21.3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未自行组织实施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规分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承包人违约赔偿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款。

21.4 承包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建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PPP项目无欠薪行动的通知》（建财监督〔2018〕160号）及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建人社发〔2018〕20号》的规定。

2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减少停电对工期的影响。租赁费用、运行及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6 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所发生的协调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现场及周边所有有关扰民、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疾病控制等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

21.7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全部试样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

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增加或重复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根据建渣管办【2017】3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办理非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渣土准运证，整治范围内工地的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工程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渣土。同时须满足以下相关规定：

（1）在土方开挖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即具有建德市工商营业执照，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并具备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车辆和经营能力，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运输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全密闭化标准和货箱举升定位、限速限载、右转监控等功能，运输车须为符合国五标准的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并且须达到统一颜色、统一顶灯、统一GPS、统一视频监控等“四统一”要求。对上榜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和对运输企业未建立或未按规定实施管理责任制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处罚。

21.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有触犯，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1.10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如部分专业工程须专项资质的，需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21.11 中标单位应根据建政办函（2018）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①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履行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每月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参建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参建人员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②强化现场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派驻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施工单位需按分项工程自查自评上报，经项目业主组织验收通过后，准许进入下一阶段施工，经限期整改复验仍未通过的，工程全面停工整改。停工期间的工期仍应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21.12 中标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21.13 施工现场需配备人脸识别系统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考勤方式，按相关要求人员进行考核。

21.14 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1.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墙体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从发包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期为 2 年。保修内容及范围：在设计标准范围内。由省、市有关部门鉴定，确定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滑坡、沉陷、冲损、塌方、渗漏等事故，施工方在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派人修理，或者由招标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维修费超过保修金部分，由乙方在 10 日内支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承担的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四、工程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2)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文件关于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7) 《建德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建地灾防办[2018]1 号文件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5）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招标人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35号）文件要求，及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备案，其中各区、县（市）的招标控制价报送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备案。

（三）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图纸及其它资料 (另行装订成册)

七、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三) 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格式
- (四)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外包封）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不得开封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安全员“三类人员” C 类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时间以竣（完、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不含矿山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交）工验收证书（或初步验收意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按业绩无效处理。】

(9) 浙江省内企业应在‘信用中国（浙江）’或‘浙里办’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近三年的专项信用报告（全领域）**，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专项信用报告获取方式 <https://mp.weixin.qq.com/s/Dwxp4F-bbfaSDcadGTUGaw>）

(10) 浙江省外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在的省级信用平台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信用信息，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承诺函

建德市新安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三类人员”A证证书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上述事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外包封）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标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商务标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书面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建德市投标活动，所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报送的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同意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自觉遵守国家、省及建德市有关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坚决做到不转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根据企业实力组织投标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六、若中标，保证按业主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决不无故拖延工期，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七、本公司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全部合法有效，且无正在被公示的“黑名单”或其它不良行为记录。

八、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专户，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九、若中标，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承诺事项均表达本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法律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预算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总价=预算审核价下浮部分_____万元×(1-下浮率_____%) + 不下浮部分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在_____（工期）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2%的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资质证书编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该建造师现无在建或者预中标项目。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人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格的（2）%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2000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履约保证金的（30）%	
5	提前工期奖		（/）元/天	合同中约定
6	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30）%	
9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格的（1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格的（10）%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月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3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合同中约定

注：该表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为准，不得作修改，投标单位须加盖红章。如有作修改或未盖红章，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请附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外包封）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资 信 标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资 信 标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资信标评分细则涉及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 a.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c. 项目经理简历表；
 - d.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e.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f.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1、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复印件，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加盖公章）；
- 3、专职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外包封）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技术标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

技术文件是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方式编制，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

- a. 详细的施工方案；
- b. 总工期及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投标人自行设计表式）；
- c.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 e.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施工节点的时间安排；
- i.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部位提出的具体施工方案、对策、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j.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八、工程量清单部分